

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

杭余市监撤听告字[2024]第004号

杭州十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利害关系人：

经本局查明，杭州十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过程中，通过提交冒用部分合伙人签名材料的方式取得2020年07月02日及之后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拟撤销杭州十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020年07月02日及之后经核准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许可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四十七条第一款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上述单位、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亦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博路15号（良渚市场监督管理所）

联系电话：0571-86279892

联系人：古雪鹏

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

